百度高管辞职1个多月后开AI公司

法院：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支付违约金260万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李丹阳

一名原百度公司项目负责人，离职 1 个多月后又创立多家竞争企业，因此被百度以违反竞业协议为由告上法庭。近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本案。最终，该名高管被判返还用人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 89 万余元，并支付用人单位 260 万元的违约金。

核心高管离职又创立多家竞争企业

林海原是百度公司的一名高管，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职。2018 年 5 月 14 日，林海经过筹备，作为唯一股东发起成立海林上海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等，林海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后林海又陆续投资成立了多家企业，并担任董事、高管等职位。

一切都有序进行，但 2018 年 7 月底林海却收到通知，百度公司已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令林海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 89 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 459 万余元等。

原是百度高精地图+无人车项目负责人

原来，百度公司地图项目事业部掌握着百度公司近年来的重点投入项目——高精地图和无人车研发的核心技术，林海是该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间，百度公司与林海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若林海离职，1 年内不得从事与百度公司及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百度公司支付月工资的 50%作为竞业限制补偿金。另约定，如林海违反协议，需返还所有经济补偿并支付 3 倍数额的违约金。

林海离职后，百度公司按约定支付了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的竞业限制补偿 89 万余元。然而不久，林海就创办了多家企业，进行高精地图项目开发。

经审理，仲裁委支持了百度公司的部分请求。双方均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百度公司坚持其向仲裁委提出的请求，而林海则认为其不存在违约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其无需返还补偿金，不支付违约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林海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并按约返还竞业限制补偿、支付违约金。结合林海离职前担任岗位的涉密程度、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所占林海月基本工资的比例、林海违约的方式及时间等，一审法院判定林海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 89 万余元，并酌情判决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260 万元。

百度公司与林海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认定双方经营范围重合

百度公司认为，高精地图和无人车项目是百度公司重点投入项目。林海知悉公司大量商业秘密，离职后设立多家竞争企业，从事相同项目，给百度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一审判决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补偿其损失。

林海则认为，即使海林上海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也不足以认定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涵盖了高精地图业务，不足以认定其与百度存在竞争关系。海林上海公司未实际经营，未生产产品，未对外提供服务，未聘用雇员。百度公司实际损失仅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其请求以该损失的 30%调整违约金。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海林上海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百度公司有重合。海林上海公司曾在招聘网注册“海林科技”，并介绍其“致力于……实时的高精地图服务”“三位创始人来自百度核心业务高管”，并已公开招聘视觉算法研发工程师，与林海离职前从事的工作内容有一定重合。“海林科技”的注册日期、首次发布信息的日期均早于林海后续设立企业的成立时间。

综上，海林上海公司与百度公司经营范围、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存在一定重合，可以认定存在竞争关系。林海是海林上海公司的唯一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百度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89 万余元，一审依据约定判决林海予以返还并无不当。

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中，林海除返还竞业限制补偿外，还需支付违约金。一审法院根据本案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认定等，结合违约责任的约定，酌情调整林海承担的违约金，并无不当。

据此，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百度外，所涉公司及人名均为化名）

进口、销售专利滤水壶

沃尔玛等两公司被判侵害他人发明专利权 赔偿100万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进口、销售他人享有专利权的滤水壶，销售商与进货商均侵权。日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一审判决莱卡健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公司）立即停止对上海聚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蓝公司）享有的“滤芯分离式直饮水壶”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沃尔玛华东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玛公司）对其中的 1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聚蓝公司拥有“滤芯分离式直饮水壶”的发明专利。聚蓝公司从沃尔玛公司处购得一款滤水壶发现，该产品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滤芯分离式直饮水壶”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据此，聚蓝公司认为沃尔玛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销售该产品，莱卡公司实施了进口、销售和许诺销售行为，两公司均构成侵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公司停止侵权，并共同连带赔偿含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

莱卡公司辩称，其进口、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是现有技术，没有侵犯聚蓝公司的发明专利权；沃尔玛公司辩称，被诉侵权商品有正规进货渠道，其作为销售商，有合法来源，不构成侵权。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滤水壶的技术特征已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莱卡公司在未经聚蓝公司许可，进口、销售并许诺销售滤水壶的行为，构成对聚蓝公司享有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尽管沃尔玛已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滤水壶是由莱卡公司供货，但在其收到的起诉状中已载明涉案专利权的基本信息、被诉侵权产品的基本情况、侵权比对结果等内容的情况下，应当推定此时沃尔玛公司已知道销售的是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品，但沃尔玛公司未在合理时间内对侵权产品采取下架处理措施，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理中，莱卡公司确认该涉案产品出口到中国的数量为 2.5 万余件，自聚蓝公司起诉后，已有 ,500-4000 件退回供货方，且退货数量还在增加。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的类型、莱卡公司确认的进口和退货数量、莱卡公司官网上罗列的线上平台和线下门店数量等因素，酌情确定两公司应承担的包含合理开支在内的赔偿数额，作出一审判决。

路上摊晒麦子致骑车人跌倒受伤

法院：晒麦人担责50% 赔偿5.8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路上摊晒麦子致骑车人跌倒受伤，引出一场赔偿官司。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张阿婆担责 50%，赔偿原告沈大妈 5.8 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服判息诉。

2017 年 5 月 17 日中午时分，给上班女儿送饭的沈大妈骑行一辆电动自行车沿浦东泥城镇某村一机耕道由东向西行驶，遇到张阿婆在机耕道摊晒的麦子而倒地受伤。沈大妈回想当时的情景：“那边有下坡，（麦子）晒在下坡的坡上，大概 50 米的麦子。下坡前有个转弯，我转弯了之后看到庞大的一片麦子，发现没空白的路，我就开在麦子上，开了大概两三米就滑倒了。”

沈大妈报警后，未等警方到场，张阿婆已收掉了摊晒的麦子。沈大妈受伤后，至医院住院治疗。因事故部分事实与成因无法查清，交警部门出具了事故证明。后沈大妈的伤情经司法鉴定：右胫骨髁间结节骨折，右胫骨平台骨折，右膝外侧半月板撕裂等，致右膝关节功能丧失 33%，构成十级伤残。沈大妈为此支付鉴定费 1950 元。

事后，张阿婆已给付沈大妈现金 5300 元并给付 647 元门诊费。

原告沈大妈诉称，她骑行电动自行车，遇到张阿婆在机耕道摊晒的麦子而倒地受伤，交警部门以事故原因无法查清为由出具事故证明。沈大妈认为张阿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2.8 万余元。

被告张阿婆辩称，事故成因无法查清，自己晒麦子时留了空白用于行车，张大妈自己行驶到麦子上，未尽到安全义务，同意最多承担 30%的赔偿责任。不认可原鉴定意见，申请重新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麦子与跌倒应当存在内在关系，被告不应当在公共交通道路上晒麦子，存在过错。原告在远处已发现大面积摊晒的麦子，理应下车推行，也存在自我保护不足的过错。

事发原因涉及多种因素，交警部门亦未能查清全部事实，故不能完全确定双方过错大小，本院酌情确定被告负担 50%赔偿责任。被告提出重新鉴定申请，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鉴定意见明显错误，法院对此不予准许。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确定相关损失的依据。

据此，原告各项合理损失计 12.2 万余元。被告应赔偿原告 50%，即 6.1 万余元，加上其应承担的律师费 3000 元，被告应赔偿原告总计 6.4 万余元，扣除先前已给付原告的钱款 5947 元，被告实际应赔偿原告 5.8 万余元。

直播变“黄播” 私信发“福利”

法院：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 拘役 3 个月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网络直播平台迅速崛起，不少人热衷于在直播平台上分享生活中的趣事，但也有些不法分子打起了直播的歪脑筋，利用淫秽色情内容来博取眼球。“美女主播”王某某就在利益驱使下，利用网络直播平台，以淫秽视频为饵，诱使粉丝刷礼物非法牟利。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王某某拘役 3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据王某某交代，2018 年 10 月，其开始在某直播平台做“美女主播”，为吸引粉丝也会做一些略带挑逗性的动作。但是由于直播内容较为平淡，刷礼物的粉丝不多，收入也一般，王某某就想着用更具诱惑性的直播内容吸引眼球。

2019 年 2 月，在利益的驱使下，王某某决心开启“黄播”生涯，通过性感的衣着和大胆开放的直播内容，她吸引了不少粉丝围观。

为了最大化收益，王某某更是放出“大招”，规定凡是为其刷价值 88 元“跑车”礼物的粉丝，都可以添加自己的私人微信号，获得淫秽视频的“福利”，而所有视频都是由王某某自己拍摄的。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王某某为牟利贩卖淫秽视频，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终，金山法院支持指控，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崇明一老伯私种罂粟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近日，崇明的郭老伯因为在自家菜地非法种植罂粟被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处郭某拘役 2 个月，缓刑 2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去年 11 月，郭某因为听说罂粟能给家禽治病、还能缓解自身的咳嗽和妻子的胸口疼痛，便将先前不知从哪里采摘的两颗罂粟种子种在了居住地附近的菜园里，待结籽后，再将籽撒到地上，种出了约 3 平方米、500 多株的罂粟。但还没来得及使用，便被民警在巡逻时查获，民警当场将非法种植的罂粟铲除并将郭某传唤至派出所。到案后，郭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种植罂粟的事实。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罂粟是制取鸦片的主要原植物，我国对罂粟种植严加控制，除药用科研外，一律禁植，即使是在自家种植只作观赏或自己食用，都是违法的。不管出于何种目的，郭某非法种植罂粟的行为，既违反了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种植的管理秩序，又产生了毒品流入社会危害他人的风险。

本案中，郭某在自家菜地非法种植 530 株罂粟，根据《刑法》第 351 条，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郭某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经过多年的禁毒宣传，我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大幅度减少，但仍有部分民众和本案中的郭某一样，虽已认识到种植罂粟的违法性，却没有真正意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大多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在自家门前种植罂粟不会被发现，并且大部分借口都是用于观赏或者偏方治病。在此呼吁民众强化法律意识，不要听信偏方种植罂粟，已经种植的应尽快自行铲除。